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523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523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1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宝鸡市宝福路56号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韩老师

联系电话： 0917-3633960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汪涛、牛佩文、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27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06-16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蟠龙校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踏勘，踏勘时间：2026年06月16日 10:00至17:00） 联系人：张英 联系电话号码：15991073601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汪涛、牛佩文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1批，具体内容详见3.2.2服务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及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办〔2025〕3号）精神，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校需建设统一的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全面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目前，学校尚无统一的智慧课程平台供所有师生使用，现有教学系统分散、数据标准不统一，无法实现教学的统一管理和数据的互联互通，制约了教学改革和个性化教学的深入开展。因此，亟需建设一套以在线教学平台为中心、涵盖课前、课中、课后日常教学全过程的智慧课程教学平台。 本项目围绕教师精准化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的核心需求，建设一套集智慧教学、知识图谱、大数据分析、AI辅助教学、听评课管理、AI课堂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课程教学平台，实现教学、教研、资源、数据管理的无缝对接，推动课程迈向“智能+”时代，为师生提供更加公平、优质、个性化的教育服务。

二、总体技术要求

- 1.并发数 ≥ 3000 个，平台可承载在册使用人员总数 ≥ 20000 人
- 2.页面响应时间 ≤ 3 秒（95%请求）
- 3.建设课程门数 ≥ 500 门
- 4.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 5.数据备份：每日全量备份，保留 ≥ 30 天
- 6.数据归属：学校所有，服务期满后提供完整数据导出；学校可随时导出自有数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收费

三、智慧教学系统技术要求

（一）系统对接服务

- 1.须与学校现有金智系统（校园身份互联认证平台v7.0、数据资产管理平台v6.0、教务管理系统v5.0）做数据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对接。
- 2.同步人员基础信息：教师（工号、姓名、所属院系、职称等）、学生（学号、姓名、性别、所属院系、专业、班级、入学年份等）。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支持增量同步机制，同步周期可配置。
- 3.从教务管理系统（v5.0）同步课程基础数据（课程编号、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学分、学时等）。同步学期开课数据（教学班信息、任课教师、上课学生名单、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按学期/按批次同步师生课表数据至平台。
- 4.将学生在线学习的成绩，回写至教务管理系统（v5.0）。
- 5.对接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自身的接口开发费用、数据同步开发费用、联调测试费用，以及因对接需要向金智公司支付的接口授权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系统技术要求

- 1.须具备课程创建、内容共享、学习过程跟踪和控制、在线测试和作业发布、交流互动、成绩评测和学习成果反馈等教学流程，实现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的深度融合。
- 2.角色管理：可建立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等角色，各级管理员也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创建角色和为角色指定权限。
- 3.机构和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批量增加、删除、修改组织机构树，可单个、批量增加、删除、修改、查找用户信息。
- 4.支持基于浏览器的数学公式在线编辑器。支持精确的学习进度监控信息，实现学生再次登录平台时能从上次学习的结束点继续学习课程。可记录、查询用户登录及操作信息。
- 5.供应商可采用微信小程序或专门APP的形式提供移动学习平台。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须完整实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包括离线学习、实时课堂互动、系统推送、在线学习、作业考试、课堂互动、直播教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形式并提供功能实现说明。移动学习平台须符合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合规要求，配合学校完成门户集成（如需）及上级平台数据对接。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须具备PPT投屏及课堂互动功能，PPT投屏演示播放流畅，在投屏演示时随时可发起签到、投票、测验、抢答、选人、讨论、问卷等多种课堂活动，活动内容可大屏显示。PPT文件来源多种渠道，可以通过电脑端把文件直接发送至移动端。

7.系统专属的管理端，管理者随时查看教学运行情况、教学预警。

8.须具备管理员在后台对全校教师和学生的课程导航进行自定义配置，配置内容包含导航模块的隐藏、上移、下移、编辑等操作，同时也须具备将自定义导航新增到课程导航内的功能，添加自定义导航仅需添加导航名称、链接地址就可以完成配置，同时须具备新增导航的提示、打开方式的配置。

★9.项目验收前，供应商需通过三级等保的公安备案，并出具年度年检测评报告；同时在服务期内每年需完成等保复测，提供年度年检测评报告。等保测评及年度复测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学校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三）课程建设

1.平台须具备制作富媒体课程，教师选择模板就可以自动生成课程网站，需整合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建课时可引用其中的课程资源、题库等内容，根据需要进行重新组合使用。

2.平台须给教师配置个人存储空间，进行教学资源存储，须具备已上传至个人资源存储空间的资源在课程建设过程中引用的功能，支持超大文件（2G以上）使用客户端上传。

3.具备将其他课程章节资源一键导入至当前课程章节的功能，同时须具备导出章节内容的功能。

4.课程负责人可指派其他教师共建课程，也可指定助教辅助自己进行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

5.具备教师上传课程所需要的教材、参考书、参考文献、视频等资源的功能，平台支持图书、图片、视频等资源一键式搜索插入，须具备资源在线播放查阅，课程内容建设采用富媒体编辑器，包含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公式等常用组件，须具备常用格式的视频、文档上传，并能自动转码，可直接在线播放或阅读。

6.须具备课程教学流程管理，可在课程学习过程中任意位置添加随堂测验，可在单元学习完成后布置作业，可在章节学习完成后安排考试。

7.须具备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互动测验，须具备设置答错是否允许继续观看视频，须具备学生作答后查看答案，以及视频中插入图片、PPT、批注、导入字幕等功能。

8.须具备视频的虚拟剪辑功能，通过设定视频片段起始点和终止点生成新的播放视图，不破坏原视频文件。支持对视频进行裁剪/剪辑，剪辑后的视频替换原视频时，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

9.须具备在线备课，在课前、课中、课后等环节进行备课，插入教学活动，可以在课程中插入直播作为任务点，须具备课程管理，支持课程编辑的详细操作日志和学生退课日志，便于追溯问题、查找原因。

（四）教学管理

1.教师端支持课程管理、班级管理、教师团队管理、助教管理、统计、题库、作业、考试、课程通知管理等。支持进度统计、成绩统计并须具备报表导出功能。

▲2.须具备辅助教学活动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作业、考试、讨论等，并可设置权重；可以进行备课教案的填写，在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进行备课并插入课堂活动；可以上传教案PPT，并基于PPT的某一页内容添加课堂互动及资源进行展示。

▲3.课表应用：须具备教务系统课表对接及手动添加功能，支持关联线上课程、编写教

案、关联班级、设置上课周次、时间、节次及地点。学生可通过课表学习及互动，课后自动生成教学日志；教师可发布课程通知，统计已读/未读人数及名单。

4.平台可对接第三方通用会议软件系统进行互动直播教学，支持教师提前预定线上会议室，支持复制会议地址、会议链接等信息邀请学生进入课堂。

（五）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

1.章节知识点学习推送控制：教师可以针对每个教学班的每个章节学习内容进行多种学习模式设置，至少包括开放、定时开放、闯关模式开放、隐藏模式、复习模式等。

2.教师可以将课程章节内的视频、图书、作业等内容设置为任务点，要求学生必须完成，灵活控制学生的学习情况。

3.学情分析：跟踪记录并统计每个学生的学习进度、学习资料浏览详情、作业和测试完成情况、视频观看详情、参加答疑讨论情况等多项学习考核指标。

●4.学生学习章节中的文档资料时，须具备“不懂”反馈机制，以便助教随时答疑。

（六）教学资源管理

1.须具备将课程资源共享给指定教师或指定教学班的功能，同时资源可在不同板块中反复调用，随时随地下载。教师可从本地、云盘、在线图书、教学资源库等添加资源到课程资料模块。

2.须具备教师对自己所负责的课程资料进行管理的功能，建立文件的目录层级。同时可根据课程需要，赋予一人或多人一定的权限共同参与课程资源建设，须具备通过多种转发渠道对资料进行转发分享的功能。

▲3.题库管理：须支持教师创建课程题库，实现试题增删改查。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答、共用选项题等题型，可设置难度系数与标签。须具备模板导入与智能导入功能，可自动识别题型、题干、答案并支持原位编辑。

4.作业管理：支持作业创建及作业管理功能，支持作业新建及从教学资源库引入作业的功能，所创建的作业形成作业库，具备教师对已发布的作业进行分数和答案校正的功能。

5.试卷管理：须具备从题库中随机生成试卷的功能，可对试卷中的试题进行添加、修改、删除、排序、预览等操作；可手动组卷或按照模板导入试卷，支持对创建好的试卷设置封存密码。须具备通过题型、难易度统计进行试卷结构分析的功能，具备按照题量和题目分数分布进行统计分析的功能。

（七）作业与考试

1.作业

（1）智能导入作业时，可一键识别加入作业库，选题时可跨课程使用其他课程的题库，作业须具备文档、附件等多种形式，客观题平台能自动打分，线下作业成绩可导入到线上。

▲（2）作业须具备生生互评功能，可设置教师批阅得分、学生批阅得分、互评参与情况的占比，须具备设置主观题评分范围的能力，支持学生将答案拍照上传，同时支持对主观题答案与教师设定的标准答案进行相似度智能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给出推荐得分。教师可设定作业答案和分数是否公开，可设置防止学生粘贴答案，可设置发布作业的时间、是否允许补交、是否允许重做、是否允许学生查看分数、学生重做时显示对错、题目乱序、督促设置、作答要求、评分设置等。

（3）对于同一套作业，可以设置题目乱序和选项乱序，对未提交作业的学生，可发放

督促通知，可按人、按题目批阅，也可打回重做，可查看每道题的正确率和答题详情，须具备导出成绩和附件的功能，能设置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是否能完成作业的条件。

2.考试

- (1) 须具备自定义设置发放对象、考试起止时间、考试限时等。
- (2) 须具备自动随机组卷功能，组多套试卷时，可设置试卷试题重复率为0，或自定义重复率在1%到80%区间内的任意值。
- (3) 须具备设置指定IP参加考试的功能，可设定随机验证码对学生的身份进行认证。
- (4) 须具备考试客户端独立考试功能，能够实现考试过程抓拍、切屏监控和人脸识别，须具备在线阅卷功能，阅卷教师可在线打分、写评语，须具备在图片上批注的功能。
- (5) 须具备按人批阅或按题目批阅的功能，须具备试卷导出功能，至少支持A3、A4、B4等版式，须具备自定义设置导出试卷模板的功能，包括密封线位置、课程信息、学生信息、考试承诺书等多项内容。
- (6) 在线监考：须具备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地址、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功能，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
- (7) 须具备生成试卷分析报告的功能，报告中需至少包含试卷难度、区分度统计、成绩正态分布、成绩标准差、方差等分析数据项。

(八) 教学互动

- 1.通知：教师可以在课程中发布课程通知，并能及时统计到已读和未读人员名单。
- 2.讨论：学生和教师可以在讨论区中发起讨论，教师可针对精彩的讨论或有重要意义的讨论做加精或置顶的操作，也可对非法讨论进行删除。
- 3.笔记：学生在学习某一个章节时，可以针对此章节做笔记；笔记须具备富媒体撰写，具备笔记可见权限范围设置。

(九) 统计督学

- 1.具备对课程学生人数、作业次数、课堂活动数、课程章节数、视频、文档等资源数、课程资料数、题库题数、考试次数、讨论数进行统计，具备筛选展示整个课程的课堂活动开展情况、签到情况、课堂回顾的功能，可筛选不同日期课堂报告并导出。
- 2.支持多维度的学情展示，包括但不限于章节任务点、章节学习次数、签到、课程积分、作业、章节测验、考试、教学预警等学习情况，并可导出。
- 3.学生成绩：可查看每个班级综合成绩平均分、每个学生综合成绩、各分项成绩及权重占比，可查看每个学生各分项考核模块学习进度情况。
- 4.教学预警：支持条件筛选，包括低于任务点平均完成度、低于章节测验平均完成度、低于考试平均分、低于综合成绩平均分，可执行提醒并查看督学记录。

(十) 网络教学门户网站：平台须具备可自定义的门户功能，展示精品课程、新闻公告、名师风采、热门课程排行及教学资源排行，支持一站式检索和访问统计分析。门户发布至互联网端，与学校官网平行独立，与平台统一部署，供应商须明确部署方式及安全方案。PC端支持页面布局和风格自定义；移动端须正常展示门户内容，并支持按用户身份配置不同界面。

(十一) 教室端

- 1.须支持专用教室端功能，支持跨网络投屏，无需同一局域网即可实现投屏操作。投屏

内容涵盖PPT、课程章节、笔记、专题、文档等资料，支持平台资源在线搜索并一键投屏至教室大屏。投屏过程中，可通过手机端实现翻页、激光笔、聚光灯等控制操作。

2.教师可基于投屏开展签到、选人、抢答等教学互动，并实时展示互动结果。须具备完善的PPT演示能力，投屏时保留动画效果且播放流畅；支持计时器、白板、学生反馈等辅助教学工具，可实现PPT与教学活动内容分屏展示。

3.教师可发布同步课堂活动，学生可在不同地点上课，并进行课程互动，可以同步录制教师的教学过程，包括板书、课件、讲课声音等，下课后自动保存到平台。

(十二) 移动端

1.具有移动客户端（可采用APP或微信小程序形式，两种形式均可），须支持iOS、Android、鸿蒙系统等移动操作系统，适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在线移动学习。

2.PC端与移动端的学习进度保持同步，学生在任何终端上均可实现学习记录的持续性，系统可对任何终端的学习行为进行监控。

3.可在移动端组织教学内容，有序安排资料推送、签到、问答、抢答、投票等教学活动，可实现互动内容在课堂发放并复用。

4.可基于课程形成师生互动交流群，进行实时即时通讯，进行讨论与交流。

5.教师可以通过手机在课程中发布考试试卷和查看考试分项统计结果，学生同样可以通过移动端进行在线考试和查看考试信息。

6.可以在移动客户端选择给指定的人发送通知，并统计已读和未读名单，须具备未读提醒，与PC端无缝对接。

7.须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发起视频直播，学生可以通过手机观看直播并留言。

8.须具备表单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表单，具有单选、多选、下拉框、单行输入、多行输入、日期选择、图片、附件等元素；支持单独设置每一题是否必填；支持设置审批流。

(十三) 教学大数据

1.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

（1）须展示学校综合数据：包括整体数据概况、活跃课程、今日动态、学生到课情况、资源建设情况、院系运行情况、访问量排行榜等。

（2）须展示师生活跃：包括全校教师和学生活动数、活动数变化趋势、活动类型分布情况，各院系师生活动数排名对比，需支持以时间、角色、院系等维度筛选展示师生活动时间趋势以及详细活动数据。

（3）课程数据：须展示新建课程数、活跃课程数、运行班次、课程活跃度及各院系课程数量排行等可视化分析；具备数据查看与导出功能，可按院系统计课程建设总体数据（试卷、作业、题目、章节总数），支持多维度课程数据统计。

▲（4）须支持在线督导功能：通过线上考查某一课程的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情况，支持查看该课程的基础信息、发布的班级任务、具体的学生学习情况等，掌握该课程的进行情况。

（5）须展示教学运行数据，包含任务点/章节测验、作业/考试、课堂活动、互动讨论、教师教学数据。可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支持按不同时间维度查看教学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发签到等活动数据。

（6）须具备学情分析功能

①任务点分析：须可视化呈现任务点完成数变化，支持按院系、课程两种维度展示任务点完成数及排行。

②章节测验分析：须支持统计全校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须可视化展示完成数变化，按院系、课程呈现完成数、排行、成绩及分数区间分布。

③课堂活动分析：须可视化展示活动类型占比、参与数变化、院系活动参与数及排行，列出课堂活动参与人次TOP100课程。

④作业分析：须统计全校完成人次、应完成人次、平均分、及格率、优良率，可视化展示完成人次变化、院系或课程完成人次、排行、分数分布及平均分。

⑤互动讨论分析：须展示讨论数变化趋势图，按院系、教学班用柱状图呈现发帖数、回帖数及排行。

⑥过程考核分析：须展示各分数区间学生分布，按院系、课程以柱状图呈现平均分及排行。

（7）须有出勤分析功能：须包含全校平均到课率、学生应签到总数、完成签到人次、学生整体出勤情况、今日上课班级出勤率、各院系学生出勤率排行、院系学生签到异常监测等。

（8）须有资源建设统计功能：展示上传资源总量、创建题目数、创建作业数、创建试卷数、资源上传趋势图、各类型资源上传量、各类型题目创建量等。

（9）具备用户画像

①全校画像：以教师、学生、课程三个维度，展示全校整体数据。

②院系画像：按照院系展示教师、学生、课程情况。

③教师画像：支持切换不同学期与累计数据，以标签、雷达图呈现整体概况，课堂互动排行等数据，可查看个体画像，包含所教课程、基础数据、教学分析、教学轨迹。

④学生画像：须支持切换学期与累计数据显示，展示整体情况、上线趋势、签到率等数据，可查看个体画像，学生个人画像需包含标签及雷达图、成绩趋势、所学课程、基础数据、学习分析、学生轨迹。系统支持根据学生学习信息，开启AI评价功能。

⑤课程画像：需支持学期与累计数据切换，可进入课程列表，需展示整体概况、课堂活动、课程建设等数据，可按课程质量排名和PV值展示列表，可查看单门课程画像。

（10）需有教学报告展示

①日常报告：平台须支持每日、每周、每月自动生成运行报告，以课程、教师、学生、资源、活动数五个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②学期报告：平台须支持每学期自动生成学期报告，可根据院系、教师、学生、课程、资源、活动数、签到中的维度统计运行情况。

（11）须具备教学预警功能：设置筛选项对课程/教师/学生/班级进行筛选，展示满足筛选条件的课程门数/教师人数/学生人数/班级人数及院系分布情况、课程/教师/学生的基本信息，支持导出相关数据，并支持一键发送预警通知。

2.教学大数据监控平台——大数据展示屏：

（1）展示今日动态：实时呈现教师资源上传量、学生签到率等多项数据，涵盖师生活动类型分布、活跃院系与课程及实时动态。

（2）展示全校整体概况

①课程维度：展示本学期累计活跃课程数、近7日运行课程院系排行与访问量。

②教师维度：呈现本学期累计上线教师数、发布任务及活动数量、访问时长等。

③学生维度：显示本学期累计上线学生数、参与任务及活动数量、访问时长等。

（3）须有签到监测功能：展示今日全校签到率等数据。

（4）须展示课堂活动：展示近30日课堂活动数据，涵盖各类型活动发布与完成情况，支持跳转画像查看详情。

（5）须展示活跃师生情况：呈现近7日师生活动、活跃情况及排行、师生活跃趋势等。

（6）须展示资源建设：统计平台题库、资源总量及分布，展示院系与教师资源建设排行。

（7）需展示智慧课程建设情况：全校智慧课程建设情况、AI应用使用情况、智能体会话情况、热门问答等。

3.教学大数据监控平台——AI数据分析功能：

（1）AI数据问答功能：平台内置AI数据问答功能，用户可通过AI智能体自定义查询，获取指定时间范围、学校及院系范围的数据统计结果，查询范围覆盖课程运行、师生活动、考勤签到等日常教学场景；AI生成结果支持表格展示，并可对教学运行数据进行描述与分析。

（2）AI数据报告功能：通过AI智能体开展主题分析并智能生成分析报告。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分析主题，由AI智能构建报告大纲；大纲经用户调整确认后，生成专业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内容支持文本、统计图、数据表形式展示，报告结果可导出为PDF。生成的数据报告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3）AI数据报表功能：须支持用户通过智能体对话或自建数据表模板的方式生成报表。数据模板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院系范围和导出数据内容，支持用户调整数据名称并设置排序字段。导出的报表支持保存为模板，可重复使用。

4.教学大数据分析平台——移动端监控平台：

（1）展示教学日报：按课程、教师、学生维度展示当日教学数据，支持查看在线、互动等趋势及院系、师生活跃情况。

（2）签到监控：展示全校今日签到情况，呈现各维度签到率变化趋势。

（3）教学监控：展示教师数据及教学活动情况，对比师生讨论数，呈现访问量趋势。

（4）学情分析：展示学生任务完成等数据，呈现学习终端占比及访问量趋势。

（5）资源监控：展示资源上传等数据，呈现资源分布、上传趋势及排名。

（6）师生画像：基于数据生成师生画像，展示学习与教学相关数据。

（7）在线督导：展示网络课程相关数据，支持查看活跃课程及课程建设详情。

（十四）教学资源库

1.需提供不少于2000门优质课程资源、不少于2万集学术视频。资源库须与本项目采购的网络教学平台无缝对接，教师在进行课程建设、备课、授课时可随时搜索、引用、插入资源库中的资源。

2.电子书和学术视频须取得著作权人授权，供应商须提供版权证明文件，并承担一切版权纠纷责任。

3.资源库内容每季度至少更新一次，支持供应商远程在线更新，更新期间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四、知识图谱系统技术要求

（一）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 1.支持建立以学校的教务课程-知识点为体系的知识点架构进行后台知识图谱框架管理。
- 2.支持对教务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进行增删改查管理。
- 3.支持按照学校不同专业关联不同的课程，生成学科/专业知识图谱。
- 4.支持为网络课程和教务课程建立独立的知识图谱，便于统一管理。
- 5.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
- 6.支持关联关系自定义，可进行添加描述并显示在图谱页面
- 7.支持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
- 8.支持引用后台教务课程的知识图谱先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允许引用，并记录引用次数。
- 9.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自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二）课程知识图谱构建

- 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子父级知识点关系。
- 2.支持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或批量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 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
- 4.支持本地导入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
- 5.支持教务课程和网络课程知识图谱互相同步调用。
- 6.支持课程章节转化生成知识图谱，并同时资源关联。
- 7.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 8.支持教师根据课程属性设定是否显示课程中心点。
- 9.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文本。
- 10.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选择生成章节图谱。
- ▲11.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5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
- 12.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颜色设定，可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图谱知识点颜色的设定。支持图谱知识点自定义文字颜色及大小设置。
- 13.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编辑修改。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 14.具备任意拖动功能，可实现对知识图谱知识点的单个节点进行拖动，也可实现对整个知识图谱集合进行拖动。
- 15.支持对课程体系、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等进行自定义显隐控制。
- 16.知识图谱显示支持2D和3D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的进行模式切换。
- 17.具备知识图谱门户系统，能够提供对应的知识图谱门户模板，可展示课程介绍、知识图谱、知识关系、目标图谱、问题图谱。

（三）课程知识图谱管理

- 1.支持教师对课程章节内容，包括——视频、文档、图书等进行知识点标记，作为知识

点教学任务进行设置。

2.支持批量对课程资料标记知识点。

3.支持按知识点上传资源，并查看知识点关联资源数量，方便教师按知识点管理资源。

4.知识点卡片需具备资料添加功能，可通过添加资料关联建设知识点下相关课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源。

5.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6.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

7.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智能导入需能智能识别题目类型、题干、答案、拼音标点解析等，并能实现原位编辑。

8.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

9.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并支持点击跳转知识点学习页面进行自适应学习。

10.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

11.支持通过知识卡片直接添加当前知识点相关题目。支持创建作业，添加题目打知识点标签，也支持从题库抽题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作业发放给学生作答。

12.需支持手动组建考试试卷和智能组卷可以按知识点抽题，组建带有知识点的试卷发放给学生考试。

13.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

14.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15.支持学生提交作业、考试，查看自己作答作业、考试题目的知识点掌握情况，并查看知识点推荐资源，巩固学习。

16.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

17.支持学生自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

18.图谱页面支持多维度筛选以及配色方案的切换。便于更直观的查看各个知识点不同维度的学习情况。

19.学生图谱界面具备标准模式和导航模式，学生可选择具体的模式开展图谱学习。

20.学生图谱界面支持学生通过多维度检索知识点，包括标签、层级、认知维度、分类、及具体知识点的内容的检索。

21.学生图谱界面知识点详情页面支持url、笔记、文档等类型资料预览。

22.通过知识图谱的形式，用颜色区分来展示知识点的完成度和掌握度，让数据的呈现更加生动和直观。

（四）课程知识图谱展示

1.可根据个性化的图谱展示进行自定义图谱建设，包括图谱名称及图谱样式。

2.可以将分散的知识资源聚合到一个动态、灵活的知识框架中，使知识资源的管理更加高效。

3.课程思政图谱

（1）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思政图谱的功能。

（2）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图表等形式呈现。

（3）支持提供关键字精确搜索和模糊匹配两种模式，检索结果聚焦于与目标节点相关

的逻辑联系，增强搜索的针对性。

(4) 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5) 支持通过点击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或直接跳转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4.问题图谱

(1) 系统提供对疑难、组合及基本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 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

(3) 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4) 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 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

(6) 支持对问题板块的删除和批量删除，提升问题管理的效。

(7) 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8) 提供一键展开或收起问题层级连线的功能。

(9) 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

(10) 探索模式鼓励用户通过选择问题组来深入思考相关问题集合的知识点。

(11) 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

(12) 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支持答案与提交内容对比。

(13) 支持自定义问题名称，按照不同类型的问题实施自己的教学内容。

(14) 系统提供探索模式，使用户能够选择并深入分析多组问题，引导整合相关联的知识点。

(15) 支持用户识别并连接主线问题与子级问题，构建问题之间的层级关系。

(16) 用户完成问题解答后，可以提交答案获得反馈，系统提供与标准答案的对比，辅助学生发现差异，掌握正确解题方法。

(17) 用户可在讨论区发起新话题，分享个人见解和疑问，促进知识的交流与共享。

(18) 支持用户对讨论区中的话题进行点赞和回复，增强社区的参与感和互动性。

(19) 支持在探索过程中查看相关知识点并进行相关知识点的知识内容学习。

5.目标图谱

(1) 系统允许根据不同班级特点定制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标签系统支持为课程目标添加标签，包括自定义选项等。

(3) 支持对课程目标进行详细说明。

(4) 支持对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标签、描述进行修改，保持课程内容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5) 支持检索课程目标标签以及课程目标名称。

(6) 支持课程目标与知识点进行关联。

(7)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的个数，提供统计信息。

(8) 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课程目标总数、课程目标名称、课程目标说明、课程目标标

签以及所关联的知识点个数。

(9) 支持以图谱形式展示每个课程目标所关联的知识点情况，增强信息的可视化效果。

(10) 提供一键同步功能，允许快速复制特定班级的课程目标和知识点关联。

(11) 支持课程目标模板导入/一键导出功能。

(12) 支持通过柱状图形式直观展示课程目标与知识点的关联数量。

(13) 支持以列表形式综合呈现课程目标的关键信息，包括总数、名称、说明、标签及知识点关联数。

(14) 支持利用图谱形式展现课程目标与知识点之间的关联。

6.大纲图谱

(1) 支持以清晰的列表形式呈现分类与知识点之间的层级架构。

(2) 利用标签系统对知识点和分类进行属性区分和标记。

(3) 提供功能以Excel形式输出分类和知识点的层级结构，包括节点间的前后关联、标签、分类属性、教学目标和节点说明。

(4) 支持多种拓扑图展示大纲。

五、AI工作台技术要求

(一) AI助教与问答

1.具备通用大语言模型对接功能，至少支持2种大模型。

★2.所采用的大语言模型须已通过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并保证在服务期内持续合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3.知识库建设：支持在线课程一键同步训练，具备增量同步功能。支持资源上传训练，可编辑视频、文档、图片、音频、图书、附件、网页、动画等，视频格式支持rmvb、mp4、flv、vob、f4v等。支持学术文献对接训练。

4.问答库建设：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删除问答分类、业务问答规则和问题标签，无数量限制。业务问答规则支持文本、图片、语音、视频、自定义菜单、图文混排、链接等多种内容形式。支持教师手动上传文档，系统自动解析并用于问答。支持用户输入问题匹配提示，未知问题回复语可自定义设置。支持批量导入、导出问答数据。

5.智能问答：系统内置通用知识图谱，可回答常识类问题，支持对网络课程资料进行智能解析。具备多轮对话功能，支持语音输入。问答过程中智能推荐关联应用，自动识别并统计未识别问题，按关键词频率排序，支持批量导出未识别问题。支持手动添加未知问题至问答库，支持自动忽略无意义问法，可调整语义匹配阈值。支持用户对回答满意度评价，管理员可将不满意问题修改后加入问答库。问答时智能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

6.学习资源推荐：系统根据学生学习进度和知识点掌握情况，智能推荐拓展学习资源（包括图书、期刊、论文、视频等）。用户可通过对话形式查询资料，支持在线查看原文或文献传递。

7.智能学习提醒：系统根据不同学习时段（课前、课中、课后、考试前等）智能推送学习提示语，帮助学生规划学习节奏。

(二) AI内容生成

1.AI教案：支持自定义教案内容、模板库选择、手动上传模板三种创作方式，支持原文档仿写和空模板创作。支持按学校自定义教案模板格式导出。

2.AI生成PPT：支持输入标题/文本/章节/markdown格式大纲或上传文档，AI生成大纲后可编辑修改并生成PPT。PPT大纲可设定受众、场景、语气等，生成PPT后支持在线编辑、上传课程、下载导出。

3.智能编写：自定义文章类型、目录结构、写作风格、主题、面向对象、字数，AI生成文章，支持在线编辑、复制、加入课程章节。

4.AI写作辅助：对选定段落进行润色、扩写、简写、续写、中英翻译。

5.AI绘画：根据需求及所选图片风格自动生成图片。

（三）AI教学评测

1.AI智能出题：通过知识点、输入文本、上传附件（文档/视频）、选定章节等方式，AI自动生成试题。支持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等题型，可设置适用学段、难易度、题目方向。支持在线编辑调整，可引用至课程题库。

2.听力题AI语音生成：输入文本，AI生成语音（可选男/女声），可设置语速、音量、多段落间隔。

3.AI口语测评：输入跟读文本，学生录制音频，系统分析完整度、准确度、流利度，给出评分和反馈。

●4.主观题智能批阅：使用先进的AI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英语作文、程序题、小论文等。对于计算题，须具备对学生手写拍照的多张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的功能，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

5.AI程序题：自动评分（代码质量、逻辑、语法），分析复杂度，指出改进空间，支持代码在线运行。

6.作业智能查重：全文比对，班级内、课程内检测，支持文本、图片、PDF、Word格式，生成检测报告。支持与平台内置海量资源库（论文、期刊、图书、网络公开资源等）进行比对查重。

7.AI评估试卷质量：从题型题量、难易度、知识点覆盖、题目质量等维度评估试卷，支持一键换题。

8.AIGC检测：检测作业、文档是否为AI生成，生成检测报告。

9.举一反三自测：学生自测及错题练习时，AI智能推送同类题。

（四）AI教学分析

1.章节文档AI解析：生成文档摘要、脑图、词云。

2.章节视频AI解析：生成视频摘要、分段总结、提取知识点、思维导图。

3.文献阅读：自动生成词云、摘要、脑图、试题。

4.视频理解：实现机器问答、视频内容词云、脑图、试题、字幕生成，自动识别知识点片段。

5.AI学情分析：根据平台学习数据或上传Excel，教师自定义分析维度，AI自动分析并建议。

支持多班对比分析、内置常见问题智能解答、多种统计图表（饼图、散点图、面积图、箱线图）。

6.课程数据统计分析：智能体对学生课程学情数据进行问答分析，包括班级整体情况、单份作业/考试分析、单人画像分析；支持一键提醒差生、保存常见问题、定时推送关注数据。

（五）AI实践与互动

1.AI实践：基于AI的多维实践任务设计，支持情景对话、作品上传、口语/代码练习等。教师可创建AI实践任务（输入情景、对话要求、评估角色、评分标准等）。学生上传作品图片，系统自动评估。教师设置核心问题及考核维度，AI自动生成试题，根据作答判断维度激活状态，生成学习质量评估报告。学生编写代码，AI反馈辅助修改。

2.实时翻译：通过大模型实现学术文献中英文对照阅读。

3.资料助手：针对资源检索常见问题，支持开放课程、音视频、试题、论文、期刊、图书、互联网资源等。

（六）AI辅助工具

1.AI校正：自动校对错字、漏字、缺字、多字、语法错误、语义错误等。

2.公式识别：识别Word文档中的LaTeX公式源码，支持再次编辑；支持上传公式图片识别为LaTeX源码。

3.OCR识别：写作题上传作文图片，系统识别文字并转化为可编辑文本。

4.任务流智能体：通过低代码拖拽搭建专属智能体，配置代码、条件选择器、知识库、问答、意图识别、大模型生成等节点，实现教学流程个性化定制。

六、任务引擎技术需求

（一）课程任务引擎管理

1.具备新建任务功能，可自定义任务名称、封面、介绍、标签。

2.具备根据任务名称查询对应任务的功能。

3.具备删除任务功能，删除后列表不可见。

4.具备查看已删除任务数据及恢复功能。

5.任务生成后在任务列表新增一条数据。

6.具备任务管理功能：修改任务信息、学生管理、查看任务统计。

7.任务信息页面具备编辑基础信息和任务设计内容，具备保存、预览、设置、发布任务、查看任务门户功能。

8.具备编辑任务基本信息功能：任务名称、封面、介绍、标签。

9.备完成任务点设计与管理能力，需支持按内容类型动态配置完成条件，并提供增删改查、状态追踪与规则引擎支持。

任务点添加与管理：支持创建视频、文档、测验、讨论等类型任务点，可编辑标题、描述、所属章节、顺序、可见规则（如解锁条件），并支持批量操作或拖拽排序。

视频任务点：完成条件可设为观看时长 $\geq$ 指定百分比（如90%），系统自动记录播放进度（需前端埋点+后端校验防快进）。

文档任务点：完成条件可选阅读时长（如 ≥ 120 秒，带防刷机制）或强制点击“完成”按钮（适用于简要资料）。

测验任务点：完成条件可设为得分 $\geq$ 及格线（如60分）或全部题目答对（100%正确），支持自动判分与重试次数限制。

讨论任务点：完成条件为至少发布1次有效回复（含主帖或子回复），需过滤空内容/重复帖，可选@人或点赞数辅助判定。

所有任务点需在学习者端显示实时完成状态（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后台提供完成数据统计、导出、异常行为预警（如超短播放）。

系统应内置轻量规则引擎，允许非技术人员通过表单配置完成条件（如“阅读时长 > 90

”或“测验分数 ≥ 70 ”)，无需代码；支持条件组合（如“视频看完80% + 测验及格”）。

10.具备切换任务设计展示效果的功能（列表模式、卡片模式）。

11.具备在任务下进行分组维护的功能，可编辑分组名称和描述。

12.具备删除分组的功能，删除后分组下任务点同步删除。

13.具备在任务下添加具体资源类型的功能：视频、文档、笔记、课程内容（课程、章节、知识点）、作业、测验、自测、直播、课堂、问卷、审批、自定义。

14.具备维护自定义类型的功能：新增、编辑、删除。

15.具备对任务点进行编辑基本信息、查看、编辑、管理和删除的操作。

16.具备对作业、测验类型任务点进行学生成绩批阅的功能。

17.具备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进行发放签到和成绩录入的功能。

18.具备查看任务门户页的功能。

19.具备任务设置功能：共建、报名设置、证书设置、其他设置。

20.具备切换开关实现是否开启任务报名、报名是否填写信息、报名是否审批的功能。

21.具备切换开关实现任务达标是否发放证书的功能，可编辑证书模板。

22.具备查看学生端预览效果的功能。

23.具备保存任务基本信息的功能。

24.具备任务发布功能，可选择当前课程下的班级发布。

25.任务统计页面具备查看任务的学生和任务点概况的功能。

26.任务统计页面具备查看当前任务所有学生学习情况的功能。

（二）学生任务学习

1.学生在学习空间查看任务列表，查看任务基本信息、达标情况和解锁情况。

2.任务证书发放后，具备查看证书、下载证书的功能。

3.具备切换不同类型学习路径的功能（列表模式、框架模式、图谱模式、3D模式等）。

。

4.具备任务点学习功能，学习后返回任务详情，查看任务点最新完成情况、待完成分组及解锁情况。

七、听评课管理技术需求

（一）督导管理

1.可对督导人员进行添加或者导入，支持自定义构建督导组分类并设置组长，督导组可同步其他学期的督导组分类。

2.设置督导的管理院系范围，方便督导在听课评课时，只获取对应院系范围下的数据，管理范围可分为三种维度设置：教师所属院系，课程所属院系，课程名称；还可设置督导需要完成的听课次数。

（二）任务指派

▲管理员可在后台为督导指派任务，可手动按课程或者节次指派督导；也可以自动指派，指派规则包括被评对象与督导的院系关系、督导与督导的院系关系、督导和教师的上课时间冲突过滤、不同教学班的授课老师相同时指派给相同督导、每个督导需要完成及每个被评对象需要被评数量等。

（三）与现有监控网络对接

▲1.系统须对接学校现有教室监控网络。投标人须在投标前自行踏勘学校现有教室监控网络的设备型号及协议支持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兼容性承诺函。若因学校现有摄像头不支持RTSP/RTMP/ONVIF等标准协议导致无法直接对接，由投标人提出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如加装视频协议转换网关、通过NVR拉流接入等），相关方案及成本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含。

2.督导在听评课页面可实时查看对应教室的监控画面，画面延迟≤2秒。

3.支持回放历史课堂录像，回放时同步显示听评课评价数据。

4.对接后无需额外部署摄像头硬件，直接利用学校已有监控资源。

（四）听评课详情

支持按照教师学院、督导学院、课程学院查看听评课详情，可以查看具体某一条听评课数据的详情并支持导出excel\pdf\word文档的详情，可以直接下发到学院整改或者驳回督导的评价内容。

（五）听评课反馈

支持设置被评人反馈及评价人查看反馈，反馈时间可自定义设置天数。

（六）听评课整改

基于下发的整改任务，可以查看整改状态、原始评价详情、整改任务线进度等。

（七）听评课通知

支持给督导发放通知信息，通知内容除添加编辑文字外，输入框还支持图片、视频、录音、电子印章、思维导图、特殊字符、公式等内容添加。

（八）听评课工作量统计

可查看督导任务听评次数（包括已完成、未完成、完成率），督导指派听评次数（包括已完成、未完成、完成率）及具体的听评课记录详情；支持查看学院听评详情，包括每个学院的参评人数、参评人次、被听课人数、授课教师数、听课覆盖率、平均分、标准差。

（九）督导前台

●1.督导可随时通过个人空间进行听评课，支持按照课程信息、教师信息、上课节次地点信息、开课学院信息等筛选课程，支持以列表形式或课表形式进行课程展示切换，督导可以选择具体课程进入评价页面。

2.评课计划支持督导提前将想听评对象加入评课计划，到达指定时间后，无需再次查找听评对象，直接进入评课计划区域，填写问卷，提交评价。

3.评课报告：支持督导查看全部任务记录详情，包括应评次数、已评次数、完成率、最高分、最低分，个人评价分数区间占比，学院评课次数统计，督导评课趋势等；也可查看具体某一个的评价任务记录详情，包括最高分、最低分，个人评价分数区间占比，学院评课次数统计，督导评课趋势等。

4.支持在听评课页面上查看教师在学校课程教学平台上建设的课程及运行数据，包括课程的基础数据、课堂报告、学情分析、学生成绩、课程日志、课程门户、课程质量学校排名等内容。

5.支持移动端听评课，可查看角色权限范围下的课程，展示课程信息，可通过教师院系、课程名称、教师姓名、上课时间、上课地点等筛选条件，定位到具体课堂节次进行听评课。移动端同样支持实时查看监控画面（需具备网络条件）。

6.支持添加不在排课数据中的课程，通过输入包括课程名称、教师姓名、教学班级、上

课地点、上课节次等信息后即可进行评课。

八、AI课堂分析技术要求

学校现有教室已部署摄像头，本模块为软件系统，负责对接学校现有摄像头并进行AI视频分析，不包含摄像头硬件采购。学校可在投标人踏勘时提供现有摄像头设备清单及主要参数。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摄像头协议兼容性，并据此制定AI视频分析的可行接入方案。若因摄像头协议兼容性问题需要加装协议转换设备，相关成本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报价中。

（一）视频采集与画面处理

- 1.支持对接教室硬件实现教师、学生、板书等不少于3个不同画面的采集和呈现。
- 2.支持在观看视频的同时使用笔记功能，通过视频打点和截图自动对应记录在笔记中，支持将笔记一键保存到学校课程教学平台，通过笔记可直接跳转回画面观看界面。
- 3.支持回放历史课堂录像，回放时同步显示AI分析数据。

（二）语音分析

- 1.智能字幕：支持根据画面声音自动转换成字幕，以时间轴形式呈现，点击字幕时间轴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画面。支持字幕下载，下载内容包括文字对应的视频画面时间轴信息。语音转写准确率不低于90%。
- 2.静音监测：支持显示静音占比情况，观看视频时静音部分可一键跳过。
- ▲3.多语种翻译：支持字幕翻译，实现中文与英文、俄文、法文、日文等不少于4种语言的互译。支持男、女声音的同声传译功能。
- 4.课堂摘要：支持自动生成课堂摘要，以段落形式呈现，点击不同段落可自动跳转到对应的画面时间点。
- 5.教学表达分析：自动生成教学表达总结，展示授课时长、讲授字数、平均语速、普通话水平等信息。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呈现教师授课语速和授课音量的变化趋势。

（三）学生学情分析

- 1.出勤分析：支持展示到课率，呈现班级总人数、实到人数、到课率（准确率不低于90%）。
- 2.就座分析：支持展示学生前排就座情况，呈现前排人数、前排座位数、前排率（准确率不低于85%），以及学生就座分布图。
- 3.课堂行为分析：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呈现低头、玩手机和趴桌子等课堂行为的实时监测数据（准确率不低于85%）。

（四）教师教学分析

- 1.课堂行为分析：支持展示课堂行为分析，包括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巡视、板书、讲授等授课行为的识别与统计。
- 2.教师活动分析：支持展示教师活动习惯，在画面上用点标记教师站位走动变化，同时呈现教师在讲台时间、巡视时间、走动次数。
- 3.教学流程分析：支持师生行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课堂回顾、讲授、课堂问答、示范演示、随堂测验、案例拓展/题目讲解、布置作业/任务、教学总结等，图形化呈现每种行为的占比。

（五）课堂分析报告

- 1.综合报告：通过智能分析展示课堂的综合表现成绩及等级，支持直接导出报告，支持

通过报告直接跳转到课程画面观看界面。

2.多维对比分析：支持分析展示课堂设计、教学设计、课堂评价、师生出勤情况、教师表现、学生表现等维度下本课程与同学院其他课程、全校课程的对比情况，并就以上维度进行总结分析及给出调整建议。

3.出勤综合分析：分析教师出勤情况（迟到、早退、是否缺课），分析学生出勤情况（迟到率、早退率、课堂到课率），以时间轴形式呈现不同上课时间点的出勤率数据，支持点击详情查看关键点采样画面及画面时间，借助AI进行师生出勤的综合分析。

九、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以收到验收合格报告为准）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

2.专人负责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指定至少一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的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与学校的项目负责人、系统管理员、教师代表等保持密切联系。

十、售后要求

1.质保服务主体：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通行标准提供质保服务。

2.系统巡查与检查：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个季度对系统的运行进行例行巡查和全面的健康健康检查，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检查内容包括数据库状态（空间、性能、异常记录等）、应用系统运行状况（可访问性、服务运转、性能、日志等）、数据交换与报送程序运行情况（查看运行日志）、系统备份情况（是否自动备份）。

3.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E-mail、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系统使用人员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各类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系统正常使用的bug在使用方提出后8小时内修正；系统安全漏洞的修复，要在使用方提出后24小时内解决。若投标方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招标方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投标方承担。在远程维护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需派遣技术人员上门解决。

4.系统维护与升级：质保期内包含系统免费运行维护、升级服务，具体包括：针对平台包括软件功能、数据存储、网络安全、培训指导等方面。维保期后系统仍由校方使用，维护、升级费用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解决。

5.售后服务团队建设：建立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明确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按照学校要求的协作方式进行沟通。

6.培训计划制定：中标人依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采用集中培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学校相关人员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

十一、部署要求

1.模式：云服务（SaaS），服务期不少于3年

2.费用：部署过程中涉及的云服务器资源、存储、带宽、软件使用授权、系统升级、运维、技术支持、培训、数据迁移，以及服务期内等保三级测评及年度复测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

十二、验收要求

		1.提供≥60天试运行期。 2.功能不达标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提供完整技术文档（部署、接口、运维）。 4.试运行结束后提供试运行报告。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部署、调试、培训、上线。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以收到验收合格报告为准）之日起计算。质保服务内容包括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技术咨询等。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塔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汪涛、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1）。4、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5、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

内签订合同。6、踏勘注意事项：（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任何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凡因对服务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踏勘时各投标人有疑问可以在现场提出，由采购人当场解答，否则视为投标人再无疑义。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报价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偏差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 文件.docx 投标方案 说明.docx 中小企业 声明函 商务条款响应 说明.docx 分项报价 表.docx 投标函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 凭证.docx 投标文件 封面 报价表.docx 投 标人承诺书.docx 偏 差表.docx 监狱企业 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包含演示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20分；“▲”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参数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技术的响应性，否则视为负偏离。	20.0000	客观	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演示	供应商对标注“●”号的参数进行演示（具体演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3.2.2服务要求）。演示项1（3分）：学习过程监控与管理：4.学生学习章节中的文档资料时，须具备“不懂”反馈机制，以便助教随时答疑。演示项2（3分）：AI教学评测：4.主观题智能批阅：使用先进的AI技术，能够批阅学生的简答题、计算题、论述题、英语作文、程序题、小论文等。对于计算题，须具备对学生手写拍照的多张图片进行智能批阅的功能，给出推荐得分和评语。演示项3（3分）：督导前台：1.督导可随时通过个人空间进行听评课，支持按照课程信息、教师信息、上课节次地点信息、开课学院信息等筛选课程，支持以列表形式或课表形式进行课程展示切换，督导可以选择具体课程进入评价页面。评审标准：1、每项功能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3分；2、每项功能演示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3、每项功能演示与要求不符或未演示的不计分。备注：1、缺陷是指演示功能不完整、系统逻辑及先进性不强、操作界面复杂、适配性不高、业务需求符合度欠缺等任意一种情形。2、供应商演示功能需现场部署设备使用真实网络环境、系统进行演示，demo或PPT、视频演示计0分。3、投标人自行提供演示所需设备（转换接口自备）及网络环境，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提问及解答时间）。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偏差表.docx
----	---	--------	----	---------------------------------

详细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②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③平台功能设计以及拓展性；④项目交付验收；⑤数据迁移方案；⑥维保服务方案。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质量保障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③技术保障。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人员配备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③团队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介绍。 评审依据：内容全面完整、对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方式；③专业技术人员保障；④各类故障响应时间及解决措施；⑤服务承诺。评审依据：内容全面完整、对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10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偏差表.docx

培训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 评审依据：内容全面完整、对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清晰、内容科学合理，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1个计1分，最高计2分。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偏差表.docx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1分，满分6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